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道镇9MW渔光互补二期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ZZYJYGF202402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道镇9MW渔光互补二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扬州洁源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预算: 350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道镇9MW渔光互补二期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道镇9MW渔光互补二期项目:

1.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 信用承诺函(原件)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上述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②、③和④资质: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④具有承装、承试、承修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的业绩，且建设规模不低于7MW。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期、项目范围及项目规模等信息。（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不处于非正常状态。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14 09:00到2024-09-24 17:3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上述时间内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报名登记；报名登记成功后，由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发至各投标人邮箱，逾期报名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10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10 09:30

开标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七、其他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扬州洁源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道镇9MW渔光互补二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道镇9MW渔光互补二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ZZYJYGFCG202402号

项目名称: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道镇9MW渔光互补二期项目

采购预算: 3500万元

最高限价: 单瓦最高限价3.5元/Wp, 总价最高限价3500万元, 投标人所报单瓦价格及投标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该项目拟利用公道镇鱼塘面积约10万平方米建设集中式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装机容量直流侧约10MWp, 交流侧约9MW, 采用单晶硅光伏发电系统, 拟安装570WP光伏组件17992套, 购置300KW逆变器30台。该项目储能系统已完成, 建设规模为1MW/2MWh, 放电时间为2小时, 储能单元采用磷酸铁锂电池, 全户外布置形式。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总工期150日历天, 承包人需在2025年1月15日前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全容量并网。(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相应顺延)

质量标准: 合格, 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及标准和电力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并满足采购人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如联合体投标的需在投标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面的工作范围、权利及义务, 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 如为联合体投标,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信用承诺函（原件）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上述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②、③和④资质：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④具有承装、承试、承修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的业绩，且建设规模不低于7MW。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期、项目范围及项目规模等信息。（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不处于非正常状态。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4日9:00-11:30，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二楼）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上述时间内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报名登记；报名登记成功后，由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发至各投标人邮箱，逾期报名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六、本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次投标文件制作纸质份数要求

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7.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7.4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7.5各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以充分了解施工环境、位置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投标报价及工期等情况，采购人对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各投标人结合现场实际综合考虑，自主报价。

7.6采购人名称已于2024年6月28日由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洁源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洁源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四望亭路450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联系方式：0514-87116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梦宇

电话：0514-8711677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洁源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四望亭路450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润扬北路19号

联 系 人： 薛梦宇

电 话： 0514-87116778

电 子 邮 件： 84387134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薛梦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道镇 9MW 渔光互补二期项目招标公告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扬州洁源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道镇 9MW 渔光互补二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

(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道镇 9MW 渔光互补二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YJYGFCG202402 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道镇 9MW 渔光互补二期项目

采购预算:3500 万元

最高限价:单瓦最高限价 3.5 元/Wp,总价最高限价 3500 万元,投标人所报单瓦价格及投标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该项目拟利用公道镇鱼塘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建设集中式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直流侧约 10MWp,交流侧约 9MW,采用单晶硅光伏发电系统,拟安装 570WP 光伏组件 17992 套,购置 300KW 逆变器 30 台。该项目储能系统已完成,建设规模为 1MW/2MWh,放电时间为 2 小时,储能单元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全户外布置形式。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总工期 150 日历天,承包人需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及全容量并网。(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及标准和电力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如联合体投标的需在投标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面的工作范围、权利及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

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 信用承诺函(原件)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上述材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②、③和④资质：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④具有承装、承试、承修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或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的业绩，且建设规模不低于 7MW。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期、项目范围及项目规模等信息。（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查询不处于非正常状态。

4.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9:00-11:30,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市润扬北路 19 号二楼）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上述时间内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报名登记；报名登记成功后，由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发至各投标人邮箱，逾期报名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扬州市润扬北路 19 号）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扬州市润扬北路 19 号）

六、本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次投标文件制作纸质份数要求

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7.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

7.4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7.5 各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以充分了解施工环境、位置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投标报价及工期等情况，采购人对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各投标人结合现场实际综合考虑，自主报价。

7.6 采购人名称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由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洁源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洁源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区四望亭路 45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润扬北路 19 号

联系方式：0514-87116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梦宇

电 话：0514-87116778